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網址：<http://www.newaygroup.com.hk>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庫二層甘菊廳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簡歷	10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庫二層甘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前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授權」	指	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前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執行董事：

薛嘉麟先生 (主席)
薛濟匡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惠群博士
陳焯材先生
黃新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天泰先生
鄭志偉先生
呂麗萍女士
李國雲先生

替任董事：

劉錦昌先生 (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工業村
業暢街11號
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股東有關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列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能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權力。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於最後可行日期相等於203,870,912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進一步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除非有關授權於會上獲更新），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薛嘉麟先生、黃新發先生及謝天泰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7(1)條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細則第87(2)條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薛嘉麟先生、黃新發先生及謝天泰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概無分歧，及概無其他與彼等退任有關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根據細則第86(2)條，李國雲先生之任期僅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尋求重選之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用作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aygroup.com.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最遲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表決必須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就按一股一票投票之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若干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9,354,560股。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股份最多達101,935,456股，即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只會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保留溢利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0.220	0.150
八月	0.180	0.150
九月	0.170	0.130
十月	0.170	0.140
十一月	0.190	0.150
十二月	0.180	0.16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280	0.170
二月	0.240	0.200
三月	0.230	0.140
四月	0.175	0.115
五月	0.174	0.145
六月	0.170	0.147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及包括該日）	0.170	0.150

附註：買賣價已因股份合併而調整。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Fiducia Suisse SA（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371,32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43%。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Fiducia Suisse SA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47%，並觸發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惟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擬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簡歷如下：

擬重選之董事：

- (1) **薛嘉麟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出任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擔任行政總裁。薛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市場學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投資銀行界兩年，後轉投商界，曾於一間私人公司擔任董事兩年。薛先生擁有豐富及專業管理經驗，亦熟悉投資分析。彼現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致力於開拓中國市場，尋求商機。薛先生為Nitgen&Company Co. Ltd（於韓國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協會上市之韓國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薛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及境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薛先生為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兼控股股東吳惠容博士之子；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薛濟匡先生之姪兒；及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之外甥。

於最後可行日期，薛先生因身為CNA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371,320,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薛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服務年期。本公司並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設定通知期或補償金額。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任期受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之規定約束。彼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按照其經驗、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薛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酬金總額為2,174,500港元。

薛先生確認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此外，概無關於彼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2) 黃新發先生，現年57歲，曾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從事電子產品業務逾30年，對製造營運有豐富經驗。於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或境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實益擁有800,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黃先生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照其經驗、表現及職責以及市場慣例釐定。

黃先生確認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此外，概無關於彼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3) 謝天泰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資訊科技相關公司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逾20年。於過去三年，謝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或境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謝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謝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根據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謝先生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謝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照其經驗、表現及職責以及市場慣例釐定。

謝先生確認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此外，概無關於彼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4) 李國雲先生，現年45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商業及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李先生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任Best Power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之財務總監，該公司在香港從事腕錶製造業務，規模宏大。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後，彼曾在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重要財務職位及公司秘書。於過去三年，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或境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李先生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照其經驗、表現及職責以及市場慣例釐定。

李先生確認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此外，概無關於彼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茲通告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庫二層甘菊廳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薛嘉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黃新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謝天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D. 重選李國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據下列數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 (iii) 本公司當時就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定授權，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書連同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鄭志偉先生、呂麗萍女士及李國雲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